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7-028

2017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赖向东	独立董事	因公出差	赵亮

公司负责人马飞、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蓝宇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沈玉英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220,686,003.80	167,616,855.81	31.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132,084.18	24,644,007.05	-34.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275,690.42	24,466,081.79	-37.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921,212.30	35,645,525.55	-4.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33	-45.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33	-45.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8%	5.39%	-3.3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31,723,218.52	897,717,142.31	37.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90,044,073.50	554,674,886.09	60.4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334.7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86,129.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568.4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3,554.3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0,414.49	
合计	856,393.7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1、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电磁屏蔽材料及器件、导热材料及器件等，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通讯设备、计算机、手机终端、汽车电子、家用电器等领域。下游产业的发展为电磁屏蔽及导热器件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近年来，在巨大的市场需求推动下，我国电磁屏蔽及导热领域的生产企业数量迅速增加，但绝大多数企业品种少，同质性强，技术含量不高，未形成产品的系列化和产业化，多在价格上开展激烈竞争，利润空间日益缩小，产品质量难以保证。公司凭借优秀的技术研发能力，能够为客户提供从设计研发、功能测试、产品认证、产品生产和销售、客户服务等一体化应用解决方案服务，成为电磁屏蔽材料及器件、导热材料及器件行业的优秀企业。但是，未来若竞争对手通过技术创新、业务模式创新等方式不断提高竞争力，公司将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2、技术更新与产品开发风险

电磁屏蔽及导热器件应用在通讯设备、计算机、手机终端、汽车电子、家用电器、国防军工等众多下游行业，而随着信息技术的日新月异，下游行业应用领域越来越广、产品更新换代越来越快、产品个性化越来越强，因此电磁屏蔽材料及器件、导热材料及器件生产企业必须及时跟进下游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并根据下游用户的需求，对其所应用的产品进行全方位的分析，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电磁屏蔽及导热应用解决方案，以优化的设计、适宜的材料选型和性价比来满足客户的全方位需求。此外，随着新材料的不断研发，越来越多类型的材料种类在电磁屏蔽及导热器件上得到推广应用。面对公司所处行业上下游技术等方面的发展变化，公司可能会丧失已有的产品及技术优势，面临技术更新与产品开发的开发风险。

3、技术失密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电磁屏蔽及导热技术，如碳纤维金属化技术；导电硅胶的配方及多色多孔共挤技术；复合导电塑料在电子产品上的应用技术、复合导热塑料在电子产品上的应用技术；电磁屏蔽器件动态压缩力测试技术，超薄金属簧片的模具设计、成型和热处理等核心工艺技术。报告期内，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28 项，实用新型专利 54 项，公司拥有多项专有技术。如果本公司前述核心技术发生失密或者被他人盗用等情况，可能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电磁屏蔽材料及器件、导热材料及器件的开发、设计及生产需有较高的技术积累，客户对产品的性能和精度要求也比较高。公司拥有多项关键专有技术，这些专有技术的保有和持续创新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核心技术人员。如果发生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大批流失等情况，可能会对本公司产品开发、设计及生产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4、毛利率水平下降的风险

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呈下降趋势。若未来产品价格持续下降，而产品单位成本未能同步下降，公司可能难以保持毛利率稳定水平，从而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对此，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和自身特点不断调整产品结构，研发新产品，保障产品质量，保持竞争优势，规避行业竞争激烈导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仍可能因市场接受度、技术障碍、投资成本变化及客户需求变化等因素而增加不确定性。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运营初期，业绩可能不能体现，折旧、人工等费用上升，将会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此外，公司发行完成募集资金到位后净资产将有一定幅度的增长，而在建设期间内，募投项目对公司盈利无法产生较大贡献，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将可能有所降低。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85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马飞	境内自然人	51.75%	51,750,000	51,750,000		
黄峥	境内自然人	11.25%	11,250,000	11,250,000		
深圳市高特佳汇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0%	6,000,000	6,000,000		
马军	境内自然人	3.00%	3,000,000	3,000,000		
深圳市飞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	3,000,000	3,000,000		
潘耀斌	境内自然人	0.31%	306,000			
刘金龙	境内自然人	0.18%	176,95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7%	167,000			
李洁芬	境内自然人	0.16%	157,300			
董树云	境内自然人	0.15%	146,104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潘耀斌	306,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6,000			
刘金龙	176,954	人民币普通股	176,95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7,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7,000			
李洁芬	157,300	人民币普通股	157,300			
董树云	146,104	人民币普通股	146,104			
戴景发	118,610	人民币普通股	118,610			
田丽军	114,800	人民币普通股	114,800			
熊琦	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			

金聿明	95,122	人民币普通股	95,122
梁骞	85,300	人民币普通股	85,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实际控制人马飞持有公司 51.75% 股份，股东黄峥持有公司 11.25% 股份。马飞与黄峥为配偶关系；2、股东马军持有公司 3% 股份。马军与马飞为兄弟关系；3、马飞和马军分别持有深圳市飞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0002% 和 2% 的股权，飞驰投资持有公司 3% 股份。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李洁芬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57,300 股；2、董树云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46,104 股；3、熊琦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 100,000 股；4、金聿明通过普通账户持股 73,122 股，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 22,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货币资金较年初增加31,499.57万元，增长163.97%，主要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 2、应收票据较年初余额增加974.47万，增长38.17%，主要系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客户业务量增加所致；
- 3、预付款项较年初增加269.35万元，增长76.94%，主要系预付材料款等增加所致；
- 4、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余额增长561.91万元，增长208.06%，主要系预缴所得税重分类所致；
- 5、长期待摊费用较年初余额增加133.18万，增长46.01%，主要系装修工程费用增加所致；
- 6、其他非流动资产较年初余额下降174.54万元，下降30.46%，主要系预付上市中介费冲减资本公积所致；
- 7、短期借款较年初减少100万元，下降100%，主要系公司偿还前期借款所致；
- 8、应付票据较年初增加2261.58万元，增长81.10%，主要系业务量增长所致；
- 9、应交税费较年初减少310.31万元，下降51.46%，主要系上市中介费用进项税额抵扣增加所致；
- 10、股本较年初增加2,500万元，增长33.33%，主要系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 11、资本公积较年初增加了29,428.37万元，增长508.35%，主要系发行股票溢价所致；
- 12、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5,306.91万元，增长31.66%，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 13、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5,979.98万元，增长54.75%，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部分产品扩产及为新产品准备量产增加生产人员、设备，进而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增长较大；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
- 14、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285.67万元，增长42.07%，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相关费用增加等所致；
- 15、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509.76万元，增长27.72%，主要系公司研发费用及人员工资增加所致；
- 16、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87.38万元，增长864.09%，主要系贷款利息支出费用化及汇率变动所致；
- 17、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178.23万，减少48,090.2%，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减少所致；
- 18、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1,375.46万元，减少43.55%，主要系部分产品扩产及新产品拟量产增加生产人员、设备，进而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增长较大，期间费用增加所致；
- 19、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81.83万元，增加298.79%，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所致；
- 20、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9.42万元，减少98.15%，主要系退回防洪保安资金所致；
- 21、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284.22万元，减少40.43%，主要系公司营业利润下降所致；
- 22、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380.14万元，减少63.57%，主要系利润总额下滑所致；
- 23、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904.08万元，减少35.06%，主要系公司部分产品扩产及新产品拟量产增加生产人员、设备，进而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增长较大，期间费用增加所致；
- 2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851.19万元，减少34.54%，要系部分产品扩产及新产品拟量产增加生产人员、设备，进而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增长较大，期间费用增加所致；
- 25、少数股东损益较上年同期下降52.89万元，减少46.36%，主要系本报告期控股子公司利润减少所致；
- 26、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821.16万元，减少95.66%，主要系购买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 27、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上年同期增加30,805.05万元，增长2,848.14%，主要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2,068.6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1.6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13.2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4.54%。

一季度营业收入稳定增长，主要是由于2017年上市后，公司加大了产品的推广及销售力度；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一季度相关费用增加，新项目的布局投入、前期市场开发、试产费用增加，而且为部分产品扩产和新产品准备量产增加生产人员及设备，进而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增长较大，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原因导致净利润下降。

在信息化发展的背景下，高频率、高功率的电子设备将更广泛的使用，下游行业应用领域越来越广、产品更新换代越来越快、产品个性化越来越强。国际市场已经形成了相对稳定的市场竞争格局，随着国内电磁屏蔽行业的发展与兴起，对电磁屏蔽产品的需求逐渐开始以国内产品替代进口产品。公司具备完善的自主研发技术及服务优势，根据下游用户的需求，对其所应用的产品进行全方位的分析，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电磁屏蔽及导热应用解决方案，以优化的设计、适宜的材料选型和性价比来满足客户的全方位需求，在行业中具有领先地位。

随着物联网、人工智能、5G技术的发展趋势，为电磁屏蔽行业带来更多的机会。公司关注并把握市场发展趋势紧跟行业发展步伐，密切追踪最新技术应用，持续开展对新技术的可行性研究；进一步增强研发队伍实力和提升整体创新水平，完善产品研发管理机制及相关人员激励机制；规范研发管理，缩短新产品开发周期，使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具备技术和产品储备优势。公司将加紧募投项目实施，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完成电磁兼容与热力学实验室建设，加大先进设备、软件和人力资源的投入力度，为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提供足够的基础保证，全面提升研发平台的技术开发能力和市场反应速度。为客户的新产品研发和测试提供更专业、更及时高效的服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仍可能因市场接受度、技术障碍、投资成本变化及客户需求变化等因素而增加不确定性。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运营初期，业绩可能不能体现，折旧、人工等费用上升，将会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发行完成募集资金到位后净资产将有一定幅度的增长，而在建设期间内，募投项目对公司盈利无法产生较大贡献，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将可能有所降低。

公司将按照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不断完善工艺，积极开展技术创新，努力开拓市场寻求优质客户，保证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2017年第一季度采购额	占总采购额比例
供应商一	9,892,102.66	7.06%
供应商二	9,205,234.67	6.57%
供应商三	7,461,250.30	5.33%
供应商四	6,462,176.08	4.61%
供应商五	5,409,009.91	3.86%
合计	38,429,773.62	27.43%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7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客户一	51,069,505.44	23.14%
客户二	27,874,914.77	12.63%
客户三	21,414,295.57	9.70%
客户四	15,481,937.43	7.02%
客户五	12,779,674.24	5.79%
合计	128,620,327.45	58.28%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年度经营计划，积极推进各项工作的贯彻。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二、重大风险提示”部分相关内容。

三、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 行或再融资 时所作承诺	马飞	股份限售 承诺	公司股东马飞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17 年 7 月 25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深圳市飞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	2015 年 06 月 18 日	2020-01-25	报告期内，承 诺人未有违 反承诺的情 况，该承诺事 项正在履行 中
	深圳市飞驰 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股份限售 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 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机 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 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5 年 06 月 18 日	2020-01-25	报告期 内，承诺人未 有违反承诺 的情况，该承 诺事项正在 履行中
	马军	股份限售 承诺	公司股东马军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17 年 7 月 25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2015 年 06 月 18 日	2020-01-25	报告期内，承 诺人未有违 反承诺的情 况，该承诺事 项正在履行 中
	黄峥	股份限售 承诺	公司股东黄峥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5 年 06 月 18 日	2020-01-25	报告期内，承 诺人未有违 反承诺的情 况，该承诺事 项正在履行 中
	深圳市高特 佳汇富投资 合伙企业	股份限售 承诺	公司股东深圳市高特佳汇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2015 年 06 月 18 日	2018-01-25	报告期内，承 诺人未有违 反承诺的情

	(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前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马飞、马军、邱焕文、黄青、刘毅、张全洪、王美发、蓝宇红、王燕、石为民、黄志明、刘广萍、郭东朋、肖驰、徐云	股份限售承诺	在法定或自愿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15 年 06 月 18 日	2020-01-25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马飞	股份减持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飞承诺：“(1) 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2)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3) 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4) 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5)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二年内每年减持股份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若发行人有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等事项的，上述股份总数应作相应调整）；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6)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	2016 年 03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黄峥	股份减持承诺	<p>公司股东黄峥承诺：“（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p> <p>（2）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4）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二年内每年减持股份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40%（若发行人有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等事项的，上述股份总数应作相应调整）；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5）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015 年 06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深圳市高特佳汇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减持承诺	<p>股东深圳市高特佳汇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机构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2）本机构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3）本机构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p>	2015 年 06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p>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机构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4）本机构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二年内减持股份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本机构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若发行人有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等事项的，上述股份总数应作相应调整）；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5）若本机构未履行上述承诺，本机构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若本机构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机构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机构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马飞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为避免未来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飞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包括：“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经营（包括但不限于持有其他企业股权、股份、合伙份额，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飞荣达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未来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包括但不限于持有其他企业股权、股份、合伙份额，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飞荣达目前及未来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凡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投资可能会与飞荣达目前及未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飞荣达。4、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遵守上述 1-3 项承诺。如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飞荣达造成经济损失，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2015 年 06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p>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IPO 稳定 股价承诺</p>	<p>发行人承诺：“本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本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本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作相应调整），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本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本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本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本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本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使用的资金金额为上市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使用不少于 1,000 万元（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本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继续实施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停止实施该方案。自本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本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股价措施的相应承诺。本公司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p>	<p>2015 年 06 月 18 日</p>	<p>2020-01-25</p>	<p>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p>
--	-----------------------	------------------------	---	-----------------------------	-------------------	-------------------------------------

		<p>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马飞、邱焕文、马军、黄青、刘毅、石为民、王美发、蓝宇红、张全洪、王燕</p>	<p>IPO 稳定股价承诺</p> <p>公司马飞、邱焕文、马军、黄青、刘毅、石为民、王美发、蓝宇红、张全洪、王燕承诺：发行人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作相应调整），且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施完毕股价稳定措施（以发行人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本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发行人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1）本人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以稳定发行人股价。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人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本人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本人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发行人股份的计划。但如果发行人披露本人买入计划后三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本人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2）本人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3）本人将在上市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使用不低于本人在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津贴）累计额的 15%，不高于本人在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津贴）累计额的 30% 稳定股价。本人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p>	<p>2016 年 03 月 21 日</p>	<p>2020-01-25</p>	<p>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p>

			歉；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则公司可将本人股份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其后一个年度公司应付本人薪酬（津贴）及现金分红总额的 30% 予以扣留，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马飞	IPO 稳定 股价承诺	<p>发行人控股股东马飞承诺：“发行人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作相应调整），本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发行人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1）本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将以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进行。如发行人在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启动了股价稳定措施，本人可选择与发行人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在发行人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以发行人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其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再行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本人将在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三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在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按照规定披露本人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本人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但如果发行人披露本人买入计划后三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本人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2）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3）本人用于股份增持的资金为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少于 1,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质押股票贷款等方式）。但在稳定股价方案实施过程</p>	2015 年 06 月 18 日	2020-01-25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p>中发行人股价已经不满足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本人可停止实施该方案。</p> <p>本人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公司可将本人股份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其后一个年度公司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p>马飞、邱焕文、马军、黄青、赖向东、张建军、赵亮、石为民、王美发、蓝宇红、张全洪、王燕、刘毅</p>	<p>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p> <p>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马飞、邱焕文、马军、黄青、石为民、王美发、蓝宇红、张全洪、王燕，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如下：（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7）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及道歉；②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股东的补充责任；③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p>	<p>2016年03月21日</p>	<p>长期有效</p>	<p>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p>

			关监管措施。发行人提醒投资者，公司制定的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的当日进行公告，并在三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在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本公司承诺按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进行回购。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和回购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	2015年06月18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马飞	其他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015年06月18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马飞、邱煥文、马军、黄青、赖向东、张建军、赵亮、黄志明、刘广萍、郭东朋、石	其他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赔偿措	2015年06月18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为民、王美发、蓝宇红、张全洪、王燕、刘毅		施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	分红承诺	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当年度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的滚存利润均由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新老东共享。	2015 年 05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621.38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电磁屏蔽及导热绝缘器件扩产项目	否	20,934.65	20,934.65	0	0	0.00%	2018 年 3 月 1 日	0	0	否	否
电磁屏蔽及导热绝缘器件研发项目	否	4,286.73	4,286.73	0	0	0.00%	2018 年 3 月 1 日	0	0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400	6,400	6,400	6,400	100.00%	不适用	0	0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1,621.38	31,621.38	6,400	6,4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否										
合计	--	31,621.38	31,621.38	6,400	6,400	--	--	0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 预计收益的情况和 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 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 用途及使用进展情 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 况	适用 2017年4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中7003.91万元置换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9746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将于2017年5月将置换资金转出。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 时补充流动资金情 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 资金结余的金额及 原因	适用 截止至2017年3月27日，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专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结息14,398.00元，同募集资金中补充流动资金的6,400万元同时转入基本户。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 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 露中存在的问题或 其他情况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和审议程序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在分配预案拟定和决策时，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公司也听取了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相关的议案经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审议通过后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实施，切实保证了全体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2017年4月19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以上市后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00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0,000,000元人民币（含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请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七、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第四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7,105,374.49	192,109,668.7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5,271,273.56	25,526,561.97
应收账款	319,951,466.08	340,884,961.06
预付款项	6,194,252.46	3,500,799.5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258,372.78	4,046,104.2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4,254,654.99	116,478,489.4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319,768.13	2,700,712.66
流动资产合计	1,015,355,162.49	685,247,297.5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3,221.75	23,221.7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8,489,626.66	104,952,751.22
在建工程	76,272,873.22	75,554,421.8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8,122,968.32	17,685,653.98
开发支出		
商誉	1,223,516.07	1,223,516.07
长期待摊费用	4,226,247.24	2,894,406.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25,673.11	4,406,504.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83,929.66	5,729,369.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6,368,056.03	212,469,844.73
资产总计	1,231,723,218.52	897,717,14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0.00	1,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0,500,852.44	27,885,010.96
应付账款	208,025,162.93	233,492,554.44
预收款项	314,519.94	414,655.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9,480,731.60	15,202,292.68
应交税费	2,927,101.37	6,030,211.2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852,592.51	3,788,842.6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000,000.00	12,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97,100,960.79	299,813,567.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451,240.00	10,451,24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2,537,773.44	22,800,162.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989,013.44	33,251,402.44
负债合计	331,089,974.23	333,064,969.5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000,000.00	7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52,174,013.79	57,890,307.9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84,768.75	231,371.3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0,351,405.38	29,446,838.8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07,333,885.58	392,106,367.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90,044,073.50	554,674,886.09
少数股东权益	10,589,170.79	9,977,286.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900,633,244.29	564,652,172.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31,723,218.52	897,717,142.31

法定代表人：马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蓝宇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玉英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3,047,001.33	138,512,521.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5,251,273.56	25,426,561.97
应收账款	253,029,098.51	258,864,294.43
预付款项	3,714,401.28	2,552,818.8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0,941,866.62	15,091,232.08
存货	112,133,007.39	101,761,010.3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29.48	54,605.18
流动资产合计	888,118,578.17	542,263,044.1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1,653,119.00	51,653,119.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8,483,821.41	75,189,421.86

在建工程	70,079,241.27	69,375,280.4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366,385.52	9,883,565.8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429,053.91	1,661,823.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26,713.21	3,424,196.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58,900.71	5,386,119.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9,297,235.03	216,573,525.52
资产总计	1,107,415,813.20	758,836,569.6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0,500,852.44	27,885,010.96
应付账款	181,416,697.83	200,674,556.47
预收款项	258,327.49	369,185.33
应付职工薪酬	16,333,964.04	12,929,275.65
应交税费	2,178,070.13	5,686,125.6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6,282,961.12	58,914,457.3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000,000.00	12,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38,970,873.05	319,458,611.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451,240.00	10,451,24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2,537,773.44	22,800,162.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989,013.44	33,251,402.44
负债合计	372,959,886.49	352,710,013.8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000,000.00	7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50,898,256.47	56,614,550.6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0,351,405.38	29,446,838.87
未分配利润	253,206,264.86	245,065,166.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4,455,926.71	406,126,555.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07,415,813.20	758,836,569.64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20,686,003.80	167,616,855.81
其中：营业收入	220,686,003.80	167,616,855.8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02,853,704.26	136,029,914.41
其中：营业成本	169,023,213.73	109,223,459.0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507,227.00	1,528,937.51
销售费用	9,647,123.80	6,790,446.08
管理费用	23,487,209.77	18,389,654.07
财务费用	974,921.25	101,123.81
资产减值损失	-1,785,991.29	-3,706.1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832,299.54	31,586,941.40
加：营业外收入	1,092,133.66	273,859.5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771.02	95,934.3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1,973.3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922,662.18	31,764,866.66
减：所得税费用	2,178,693.89	5,980,061.1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743,968.29	25,784,805.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132,084.18	24,644,007.05
少数股东损益	611,884.11	1,140,798.4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4,768.75	-174,502.1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4,768.75	-174,502.1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4,768.75	-174,502.11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84,768.75	-174,502.11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928,737.04	25,610,303.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316,852.93	24,469,504.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11,884.11	1,140,798.4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8	0.3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8	0.3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马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蓝宇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玉英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85,495,660.66	120,314,491.30
减：营业成本	151,876,995.91	86,453,374.30
税金及附加	973,951.45	950,256.53
销售费用	7,067,437.82	5,096,816.88
管理费用	16,146,068.92	12,513,149.23

财务费用	489,610.42	-318,356.10
资产减值损失	-649,885.8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591,481.95	15,619,250.46
加：营业外收入	490,789.01	223,859.5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6,010.28	7,952.7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046,260.68	15,835,157.32
减：所得税费用	1,000,595.59	1,907,021.6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45,665.09	13,928,135.7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045,665.09	13,928,135.7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4,639,853.26	198,395,175.5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50,856.35	1,538,875.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0,036.08	1,398,464.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6,130,745.69	201,332,515.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8,897,717.37	105,384,748.5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520,748.54	31,955,131.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911,070.77	17,543,982.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79,996.71	10,803,127.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209,533.39	165,686,990.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21,212.30	35,645,525.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875.00	3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875.00	3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266,310.03	19,037,180.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266,310.03	19,037,180.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48,435.03	-19,036,880.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713,000.00	11,07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500,000.00	-2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1,213,000.00	10,8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713,000.00	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9,060.97	4,167.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34,594.18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46,655.15	4,167.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866,344.85	10,815,833.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12,916.33	-296,506.5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4,926,205.79	27,127,971.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0,204,668.70	143,772,605.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5,130,874.49	170,900,577.19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7,258,159.35	141,937,678.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31,313.65	221,073.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989,473.00	142,158,751.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5,593,412.59	73,623,279.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307,635.31	24,278,249.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18,946.50	11,068,046.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71,446.49	11,554,933.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391,440.89	120,524,508.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98,032.11	21,634,242.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768,234.66	16,494,343.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768,234.66	16,494,343.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68,234.66	-16,494,343.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11,07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0,500,000.00	11,07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5,149.0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34,594.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49,743.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950,256.75	11,07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5,074.15	188,960.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4,464,980.05	16,398,859.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607,521.28	107,412,976.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1,072,501.33	123,811,836.00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